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

中小商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做好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2025年 会员 ze 展 ze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成立于1992年，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，全国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，党的工作领导机关为中央社会工作部。

截至2024年底，协会面向全国发展会员1万余家，会员涵盖大企业集团、上市公司、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商品制造、商贸流通、服务贸易企业和企事业单位。协会设立会员部、科技质量部、培训部、维权办等10个职能部门，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、商事调解工作委员会、专精特新工作委员会等23个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协会作为中小商业企业领域唯一综合性的国家4A级社会组织，是连接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纽带，发挥着融合、服务、建言、维权和自律的重要作用，肩负着服务中小企业成长、提高企业家地位、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职责。通过编纂呈报《决策参考》《向党报告》建言献策，多项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的批示和肯定；积极推荐中国质量奖、中国专利奖、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申报，不断推广中小企业的优秀典范；通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、诊断及咨询，帮助中小企业吃透政策、用好政策，形成助力；通过聚焦科技发展，深入探索大数据技术的运用，与华为、阿里、腾讯等机构合作，

提升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能力；在全国部分地区设立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站，增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服务；通过推进团体标准建设，以提升中小企业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和话语权。

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之年。协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遵守《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章程》要求，发挥“政企之桥、行业之窗、会员之家、企业之友”的纽带作用，将“服务会员企业就是主业”作为核心使命。致力于通过高效、精准的服务，助力会员企业成长发展。

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优化会员结构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。2025年，将继续积极推进新会员招募与理事会增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类别

协会会员类别分为：普通会员（包括团体会员、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）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副会长。

二、入会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、院校、社会组织或个人等；

（三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，自愿入会的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（原则上为第一负责人）；

（四）企业在改革和生产经营中作出突出贡献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同行业和本地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，社会公认度较高；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，并有一定的议事能力，热心协会

工作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
三、会员权利及义务

(一) 会员权利

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优先或优惠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有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、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；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(二) 会员义务

执行协会的决议；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；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各种有关资料；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如中途退会，已缴纳会费不退。

四、会费标准

以下会费标准经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：普通会员（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）1万元/五年任期；理事单位2万元/五年任期；常务理事单位5万元/五年任期；副会长单位25万元/五年任期。其中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受名额限制，将根据章程要求，从会员中择优增选。

五、申请入会的程序

(一) 申请。申请单位填写《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申请登记备案表》《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或微信搜索“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服务平台”小程序进行线上填报；也可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官网（www.zxsx.org）下载申请表；

(二) 审核。由会员部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 审议。初审通过后，由秘书长办公会综合审议确认；

(四) 审批。审议通过后，由会长办公会审批确认。理事会成员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批准，并报中社部审查备案（申请副会长单位，需由现任两名以上副会长签字推荐）；

(五) 复函。审批通过后，由会员部出具“关于同意加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单位（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）的复函”并按要求办理会费；

(六) 授证。申请单位交纳会费后，由协会颁发统一编制的证书、牌匾。

六、会费缴纳账号

开户名称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百万庄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001409014465732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部

联系人：刘珊 苏光蕊

联系电话：010-82038067 15201171517 17310845417

邮箱：2586439185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

- 附：1.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入会申请登记备案表
2. 承诺书
3.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权益

